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基金设立背景概述

2015年6月1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霖资本”）发起设立“磐霖高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二、 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基本概况如下：

1. 基金名称（经工商核准后）：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426 室
4.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5.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6. 合伙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06000272107

三、 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基金设立规模为：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10 亿元，分期成立，其中首期的资金规模为 3 亿元。公司出资总额为 3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30%，其中首期出资 9,000 万元。

现根据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首期募集金额拟变更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2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30%，磐霖资本出资 64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剩余部分资金拟引入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认购投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 4,416 万元，占本期募集份额的 69%。并且公司拟为民生银行认购投资基金承担不可撤销的到期无条件溢价回购责任，回购金额不低于民生银行融资本息之和。由公司承担优先级份额以年化 9.5%（固定年化利率，除此外无超额收益）的利息按季付息义务，按照投资基金拟与民生银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对优先级期限约定，在优先级期限到期时一次还本。如民生银行要求公司回购，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优先级份额回购。

关于民生银行认购投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事宜，尚需经过民生银行内部决策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 风险揭示

（一）公司对民生银行认购基金份额承担不可撤销的到期无条件溢价回购、并按季付息义务，将相应增加公司财务费用；

（二）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设立及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